

102年第1季（1月至3月）稽核監督各機關採購所見 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 項次 | 錯誤行為態樣 | 備註 |
|----|--|----|
| 1 | 查95年天然災害公共設施復建經費處理原則第1點第2款規定「經中央各機關實地抽查已核定之工程項目、經費及其施工數量、工法，非報經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不得擅自變更或調整」，有機關以限制性招標辦理前揭災害工程案件，未報經工程會同意，擅自調整工程項目及數量等情事，核與前開規定未符，承辦人員涉有違失。 | |
| 2 | 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48條第1項第1款規定：「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一、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有一個案之採購承辦人於等標期間簽辦變更原先招標內容，惟未更正招標文件辦理重新招標，逕予開標並決標，核有違失，又採購主管亦有未善盡督導之責。 | |
| 3 | 有一採購案之2家投標廠商意圖影響採購結果，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投標、或借用他人名義投標，違反本法第87條第5項規定，經法院刑事簡易判決確定，招標機關應依本法第31條第2項第2款及第8款規定追繳已退還廠商之押標金，惟招標機關延遲催繳，核有違失。 | |
| 4 | 某一興建工程案件，承攬廠商實際施作內容與契約未合(部分工料未予施作或以非契約所訂之工料予以施作)，招標機關於驗收工程時現場勘驗未臻確實，相關人員涉有疏失。 | |
| 5 | 某一公共設施工程計畫案件，招標機關委託廠商辦理規劃及計畫擬定作業，未善盡督導審核責任，未能查察所提規劃內容是否詳實完備，肇致計畫內容過於籠統，且多處與現況不符，或漏未編列部分應辦之工程項目，細部計畫甫獲核定即須再辦理內容修正，歷經多次變更作業，細部計畫始修正定案，延誤後續開發計畫及開發許可送審、雜項執照與建造執照申請取得之時程，核有欠當。 | |
| 6 | 某一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案勞務契約之履約標的限額為1億5千萬元，規劃設計期間招標機關因應當時大宗營建材料價格鉅幅飆漲及地質鑽探結果，提高工程預算限額至2億元，惟招標機關對於工程經費逾1億5千萬元部分之勞務服務，未依本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規定，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本法第22條第1項何款規定，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尚未完成採購及契約變更程序，即函請原受託承攬廠商重新檢討預算與設計圖說，致後續辦理之該工程，決標金額1億8千多萬元，已逾勞務契約履約標的限額1億5千萬元，核有違失。 | |

審計部 查核個案

102年第1季（1月至3月）稽核監督各機關採購所見
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 項次 | 錯誤行為態樣 | 採購缺失 個案件數 | 備註 |
|----|---|--------------|-----------------------------------|
| 7 | 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 | 35 | 稽核 監督 各機關 採購 所見 缺失 |
| 8 | 認定採購金額之方式錯誤，例如：分批辦理採購，未依各批合計總金額認定其採購金額；未將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金額計入。 | 10 | |
| 9 | 違反法規規定，例如：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 | 6 | |
| 10 |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例如：截止投標期限不一致。 | 6 | |
| 11 | 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例如：規定標封封口蓋騎縫章，否則為無效標；規定投標文件逐頁蓋章，否則為無效標。 | 5 | |
| 12 | 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例如：廠商使用非法運輸工具；使用非法外勞；未落實勞工安全；亂倒廢棄物；不宜雨天施工者未予制止。 | 4 | |
| 13 | 訂定之廠商資格為「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所無或違反或較該標準更嚴格之規定。 | 3 | |
| 14 | 押標金金額逾規定上限。 | 3 | |
| 15 | 公告內容未完全符合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之規定，例如：漏填、錯填、未詳實填寫（以「詳招標文件」一語帶過）。 | 3 | |
| 16 | 不當限制競爭，例如：限廠商代表於開標當時必須攜帶與投標文件所用相同之印鑑，否則無權出席。 | 2 | |
| 17 | 限使用機關之標封否則投標無效。 | 2 | |
| 18 |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逐項確實審查，先以嚴格之規定排除競爭者，再故意放水或護航讓不合規定者通過審查。 | 2 | |
| 19 | 查驗或驗收作業不實，例如：依廠商建議之區域鑽心取樣。 | 2 | |
| 20 | 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 | 2 | |